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利科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一二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科技”、“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金利科技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1203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贵会要求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依据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

作为金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如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补充独立财务顾问不构成对金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金利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金利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金利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金利科技委托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华泰联合证券在与金利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出资来源、出资到位情况，以及有关审议和批准程序的履行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对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作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1】189号）批准，台商陈鹏威独资设立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瀚光电”），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

宇瀚光电于2001年5月16日设立后，进行了两次增资，并有两次股权转让，分别是：2006年陈鹏威向宇瀚光电增资50万美元，宇瀚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加到170万美元；2007年陈鹏威将其持有的宇瀚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康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铨投资”）；2007年康铨投资向宇瀚光电增资160万美元，宇瀚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增加到330万美元；2012年康铨投资以其持有的宇瀚光电49%的股权对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铨（上海）”）进行增资。

1、2006年陈鹏威向宇瀚光电增资50万美元的事项

宇瀚光电设立时注册资本较少，2006年接到美国苹果公司的摄像头光学防尘镜片及笔记本电脑扩散片订单后，有扩大生产规模、加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陈鹏威对宇瀚光电进行增资。

独立财务顾问对与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一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06）第148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阅后，确认，陈鹏威以美元现汇50万进行了出资，折合注册资本50万美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前后，陈鹏威均持有宇瀚光电100%的股权，本次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的事项作价公允。

2、2007 年陈鹏威将其持有的宇瀚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康铨投资的事项

为筹集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宇瀚光电的生产经营规模，并寻求在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机会，陈鹏威拟设立一家境外公司，由境外公司直接持有宇瀚光电的股权，并引入多名股东对该境外公司进行增资。

利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台湾籍自然人周淑莲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仅发行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2006 年度，周淑莲与陈鹏威就通过对境外公司增资以间接持有宇瀚光电股权的事宜达成一致后，决定使用利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各股东增资的平台。利宝投资有限公司不直接持有宇瀚光电的股权，而是在开曼群岛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日后上市主体，该全资子公司将受让宇瀚光电 100% 股权。选择在开曼群岛注册全资子公司系由于香港地区、新加坡及美国创业板等地均允许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上市。

依据上述安排，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萨摩亚注册的利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了康铨投资，陈鹏威自康铨投资设立之日即成为该公司唯一董事，并拥有康铨投资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帐户的资金划拨权，是康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1 月，陈鹏威与其实际控制的康铨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宇瀚光电 100% 的股权转让给康铨投资。

独立财务顾问对陈鹏威与康铨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康铨投资向陈鹏威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进行核查后确认，本次宇瀚光电 100% 的股权作价 170 万美元，与陈鹏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对宇瀚光电实际缴纳的的出资金额一致。

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宇瀚光电的价值，独立财务顾问审查了宇瀚光电 2006 年度的审计报告—吴江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正审（2007）字第 138 号审计报告，确认：宇瀚光电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未弥补亏损 216.31 万元，2006 年度为宇瀚光电弥补亏损并获利的第一个年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日，宇瀚光电净资产为2,020.37万元(其中股东出资金额为1,385.16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宇瀚光电2006年9月18日“关于设立境外控股公司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利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利宝投资有限公司存档的“股东缴纳现金股款明细表”、利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后确认：陈鹏威于2007年2月15日向康铨投资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开立的帐户支付了170万美元的出资款（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分别登记在其本人、子女、兄弟名下），于2007年9月19日向康铨投资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开立的帐户支付了222,595.42美元的出资款，陈凯琳（陈鹏威之女）于2007年9月3日向康铨投资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开立的帐户支付了331,325.30美元的出资款；在2007年12月31日办理利宝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时，陈鹏威及其子女合计持有利宝投资有限公司45.07%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陈鹏威等股东向康铨投资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开立的帐户缴纳出资款的付款凭证、康铨投资设立以来的董事名册及康铨投资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拥有资金调拨权的人员名单后，确认：2007年1月陈鹏威将其持有的宇瀚光电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铨投资时，康铨投资为陈鹏威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上述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康铨投资为陈鹏威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前，宇瀚光电的净资产与其注册资本并无过大的差异，为增加融资平台的吸引力，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确定为170万美元，作价相对公允，具有合理性。

3、2007年康铨投资向宇瀚光电增资160万美元的事项

为扩大宇瀚光电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2007年康铨投资向宇瀚光电增资160万美元。

独立财务顾问对与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一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07】第712号”、“苏万隆验字【2007】第1625号”、“苏万隆

验字【2007】第 1798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阅后，确认，康铨投资以美元现汇 160 万进行了出资，折合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前后，康铨投资均持有宇瀚光电 100% 的股权，本次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的事项作价公允。

4、2012 年康铨投资以其持有的宇瀚光电 49%的股权对康铨（上海）进行增资的事项

为增强康铨（上海）的资本实力，方便其业务的开展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康铨投资以 1236.6667 万美元的现汇和其持有的宇瀚光电 49%的股权对康铨（上海）进行增资，依据评估值作价 2885.5556 万美元。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中和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3110 号《评估报告》后确认，本次增资按照评估值作价，定价公允。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宇瀚光电位于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 3 号的房屋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以及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期限；如果不能按期办毕，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宇瀚光电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时，将宇瀚光电拥有的所有资产均纳入了评估范围，包括其位于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 3 号的总建筑面积为 6321.17 平方米的房屋。

在本次评估的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宇瀚光电生产经营使用的面积为 5825.17 平方米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已取得了“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1204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另外面积为 496 平方米的品检及包装车间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处无产权证的房产账面原值 1,583,828.00 元，净值 1,458,863.87 元，评估值为 1,573,824.00 元。

宇瀚光电已向吴江市住建局提出补办房产证的申请。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日，补办房产证的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可取得房产证。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康铨投资承诺：如宇瀚光电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取得该项房屋的所有权证，将协助宇瀚光电办理房屋产权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宇瀚光电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无法取得该项房屋的所有权证，将依据该项房屋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向宇瀚光电支付补偿金 1,573,824.00 元，且该项房屋仍属于宇瀚光电所有。康铨（上海）承诺与康铨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宇瀚光电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取得该项房屋的所有权证，康铨投资将协助宇瀚光电办理房屋产权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宇瀚光电该项房产的产权证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未办理完成，康铨投资将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对宇瀚光电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康铨投资的补偿承诺切实可行，金利科技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价值不会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问题而降低。

问题三、请申请人说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宇瀚光电营业收入和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未来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宇瀚光电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收入及利润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9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9,444,833.89 | 90,407,407.39 | 77,173,013.35 |
| 营业成本 | 63,281,870.59 | 63,624,909.42 | 65,496,418.36 |
| 利润总额 | 54,817,000.70 | 11,868,723.61 | -256,969.18 |
| 净利润 | 40,037,948.20 | 10,507,179.25 | -591,153.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40,037,948.20 | 10,507,179.25 | -591,153.91 |

1、收入波动的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瀚光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进行查阅后，认为：宇瀚光电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特殊铭板产品的销售收入，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特殊铭板产品销售收入在宇瀚光电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71.23%、88.30%和 95.58%。宇瀚光电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特殊铭板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依据宇瀚光电提供的各类产品销售数据，宇瀚光电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各类特殊铭板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如下：

| 项目 | | 2011 年 1-9 月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平板电脑铭板 | 销售数量（个） | 18,079,428 | 2,751,157 | 15,582 |
| | 营业收入（万元） | 9,074.26 | 1,183.96 | 6.67 |
| | 占特殊铭板收入比例 | 64.20% | 14.94% | 0.13% |
| 红外线增透铭板 | 销售数量（个） | 3,553,926 | 4,968,867 | 3,392,635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78.54 | 1,614.21 | 1,157.53 |
| | 占特殊铭板收入比例 | 7.63% | 20.37% | 21.25% |
| 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 | 销售数量（个） | 10,433,710 | 12,544,518 | 11,317,556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981.75 | 5,127.10 | 4,281.79 |
| | 占特殊铭板收入比例 | 28.17% | 64.69% | 78.62% |

对上述“各类特殊铭板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进行分析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9 月宇瀚光电销售的红外增透铭板和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等两类铭板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相对稳定，但平板电脑铭板的销量有较大增长。平板电脑铭板销售数量的迅速增加，是宇瀚光电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9 月特殊铭板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对宇瀚光电总经理及营销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后，了解到：①宇瀚光电是美国苹果公司铭板产品的指定供应商，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均向美国苹果公司供应其生产的笔记本电脑所使用的“扩散片铭板”和台式机电脑所使用的“红外增透铭板”，其供货比例在美国苹果公司上述产品实际用量中的占比约为95%。宇瀚光电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扩散片铭板”及“红外增透铭板”销售数量变化主要受美国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产品实际产量的影响。②2009年度，美国苹果公司开始生产其新产品Ipad之初，宇瀚光电即成为美国苹果公司Ipad所使用的“平板电脑铭板”产品的指定供应商之一，其供货比例在美国苹果公司该类产品实际用量中占比约为50%。宇瀚光电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平板电脑铭板”产品的销售数量变化主要受美国苹果公司Ipad实际产量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美国苹果公司公开披露的其各类产品销售量的数据，考虑到从产品生产到实现销售之间的时间性因素，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宇瀚光电管理层关于其报告期内铭板产品销售量变动的原因解释是真实合理的。

2、利润波动的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瀚光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进行查阅后，认为：宇瀚光电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9月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特殊铭板产品，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特殊铭板产品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9月宇瀚光电特殊铭板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75%、30.42%和59.22%。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宇瀚光电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型号铭板产品的销售均价及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等明细资料，并对其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后，认为：宇瀚光电生产的美国苹果公司专用铭板，有多种不同的规格和型号，各型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因加强管理、改进生产工艺，宇瀚光电的单位生产成本也逐年下降。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9月，宇瀚光电铭板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各年度不同型号铭板产品的价格、销量差异较大，以及生产成本下降两个因素的影响。

（1）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2009 年度、2010 年度，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收入在宇瀚光电的特殊铭板产品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8.62%和 64.69%，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的毛利率对特殊铭板产品的毛利率有重大影响。2010 年度，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的毛利率由 2009 年度的 19.16%提高到 34.70%，特殊铭板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也随之由 2009 年度的 18.75%提高到 30.42%。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 2010 年度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宇瀚光电 2009 年度销售的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中，M97/98 和 K24 销量较大，在当年度笔记本扩散片铭板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6.89%和 45.33%。2010 年度，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中的 K24 和 K84 产品销量较大，在当年度笔记本扩散片铭板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0.95%和 26.27%。

宇瀚光电 2010 年度加强对产品制程设计和制程控制管理的工作，至 2010 年年末，良率已从年初的 75%提高到 83%，良率的提升，使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K24 产品是宇瀚光电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均大量生产的产品，因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成熟及良率提升因素的共同影响，2010 年度 K24 产品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在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销售均价由 2009 年度的 4.10 元/片调整为 4.00 元/片，销售价格降幅较小。因此，2010 年度 K24 产品的毛利率由 16.13%大幅提升至 35.69%。

K84 产品是 2009 年度少量生产，2010 年度产量大幅增长的产品，因生产工艺的成熟及良率提升因素的共同影响，2010 年度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在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销售均价仍维持 4.10 元/片，与 2009 年度销售价格相同。因此，2010 年度 K84 产品的毛利率由 24.03%大幅提升至 39.23%。

（2）2011 年 1—9 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宇瀚光电 2010 年度开始的加强对产品制程设计和制程控制管理的工作，使产品良率稳步提升，2011 年 1—9 月，特殊铭板产品的综合良率稳定在 90%以上。良率的提升使产品生产成本下降。2011 年 1—9 月，宇瀚光电月平均销售额

比 2010 年度相比增长了 119.68%，但月平均制造费用并无明显上涨，生产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产品中的固定成本。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红外增透铭板、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和平板电脑铭板的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除良率提升使生产成本有一定幅度下降外，2011 年 1—9 月平板电脑铭板毛利率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生产工艺的改进及销售价格的上涨：宇瀚光电生产的各型号的 iPad 产品的铭板均是由“叶子”和“果实”形状组成。2010 年度生产 K48 时，是将“叶子”和“果实”做为一个整体进行切割，2011 年生产“K93/94 叶子”和“K93/95 果实”时则将“叶子”和“果实”分开进行切割，再配成套交货。因上述生产工艺的变化，2011 年 1—9 月生产平板电脑铭板时的板材利用率大幅提升（使用 43 张标准板材可生产 K48 约 3 万片，“K93/94 叶子”和“K93/95 果实”约 6 万套，板材耗用量下降幅度约为 50%）。因“K93/94 叶子”和“K93/95 果实”的销售单价高于 K48，2011 年 1—9 月宇瀚光电平板电脑铭板产品销售均价与 2010 年度相比上涨 16.51%。在销售价格上涨和生产成本下降两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2011 年 1—9 月，平板电脑铭板的毛利率达到 64.88%。

2010 年度，平板电脑铭板产品销售收入在特殊铭板产品收入中占比仅为 14.94%；2011 年 1—9 月，平板电脑铭板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在特殊铭板产品收入中占比达到 64.20%。平板电脑铭板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及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宇瀚光电 2011 年 1—9 月特殊铭板产品整体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3、宇瀚光电未来收益的可持续性

经对宇瀚光电的总经理、营销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结合对宇瀚光电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财务资料的分析，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金利科技拟收购的宇瀚光电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生产的美国苹果公司专用铭板。宇瀚光电的营业收入和铭板产品的销量，均与美国苹果公司产品的销量密切相关。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有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美国苹果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以及宇瀚光电自身改进工艺制程、降低生产成本两方面因素。

（2）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宇瀚光电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及生产作业管理能力仍将保持目前的高水平。宇瀚光电与美国苹果公司有多年的合作经验，目前生产用于美国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的“扩散片铭板”、用于台式机的“红外增透铭板”、用于 Ipad 产品的“平板电脑铭板”均是宇瀚光电依据美国苹果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自行研发的。

其中，“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和“红外增透铭板”均是宇瀚光电使用自行研发的特殊油墨配方生产的具有特殊的光学效果的铭板产品。“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的特殊之处在于：从反面打光后可以看到透过油墨扩散出来的光源很均匀的分布在 LOGO 表面，不会存在光源集中而影响整体外观的效果；“红外增透铭板”的特殊之处在于：控制了油墨的膜厚，并达到 75%-80%的高穿透率，可实现红外遥控操作的要求。宇瀚光电自 2006 年开始为美国苹果公司生产“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自 2007 年开始为其生产台式机使用的“红外增透铭板”，目前对美国苹果公司的供货比例在其笔记本电脑产品及台式机电脑产品的铭板用量中占比达到 95%，是其上述两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与美国苹果公司多年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了美国苹果公司及其“外壳”生产厂商的认可，与美国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近年来，美国苹果公司的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的产量也相对稳定。因此，宇瀚光电未来来源于“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和“红外增透铭板”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3）来源于“平板电脑铭板”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是宇瀚光电 2011 年 1—9 月收入及利润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2011 年 1—9 月，用于 Ipad 的“平板电脑铭板”产品在宇瀚光电特殊铭板产品收入中占比达到 64.20%。宇瀚光电是美国苹果公司 Ipad 产品所使用铭板的主要供应商，供货比例在美国苹果公司该产品需求量中占比约为 50%，是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宇瀚光电在“平板电脑铭板”这一产品的供应上，存在较为强大的竞争对手。但宇瀚光电在美国苹果公司生产 Ipad 产品之初即为其供应铭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得到了美国苹果公司及其“外壳”生产厂商的认可，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宇瀚光电与美国苹果公司在该产品上的合作关系是可持续的。但平板电脑产品是美国苹果公司

于 2010 推出的新产品，未来各年度的产量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年度宇瀚光电来源于“平板电脑铭板”产品的收入和利润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宇瀚光电积极开发面向美国苹果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新产品，进行了触控屏表面玻璃镜片及高阶光学镀膜产品的研发、制样工作，目前触控屏表面玻璃镜片及高阶光学镀膜产品均已开始向客户供货，未来将成为宇瀚光电新的利润增长点。

（5）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美国苹果公司产品（尤其是 Ipad 产品）未来各年度的产量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宇瀚光电未来年度来源于特殊铭板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是否能维持 2011 年 1—9 月的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宇瀚光电来源于“笔记本电脑扩散片铭板”和“红外增透铭板”的收入相对稳定，且宇瀚光电已推出了触控屏表面玻璃镜片及高阶光学镀膜产品等两类新产品，如未来美国苹果公司的特殊铭板产品需求量下降，宇瀚光电将使用闲置的产能扩大新产品的产销量，未来各年度收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交易对方作出的“宇瀚光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15 万元、4,497 万元、4,729 万元”的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盛 希 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锡 谷

齐 勇 燕

项目协办人：

彭 奥 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4日